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席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其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各項結果載列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201,024,414 (95.15%)	10,250,000 (4.85%)	211,274,414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公開發售	185,280,914 (94.76%)	10,250,000 (5.24%)	195,530,914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備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5,633,173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45,633,173股。
- c. 誠如通函所披露，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分別於2,212,500股、13,531,000股及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會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29,589,673股。
-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於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指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